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 号）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1,611,231 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2.0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68.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7,495,413.5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2,504,554.49 元。2020 年 8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444,444 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60 号，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801230664	2,000,000,000.00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50131000817621756	1,483,144,968.00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前兴路支行	871903082910806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无锡锡山支行营业室	1103025019200816321	0.00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50131000820315164	0.00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
合计			3,483,144,968.00	

注：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尚未支付完毕。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方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募集资金使用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三）募集资金使用方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募集资金使用方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募集资金使用方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家骥、刘纯钦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使用方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使用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使用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募集资金使用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募集资金使用方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募集资金使用方、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中信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444,444 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60 号。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2 号云密城 A 幢中新赛克大厦 15F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守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数为 89,929,4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44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数为 2,089,4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 87,8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46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数为 2,089,4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76%。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魏伟先生、那续怀先生、蔡其颖女士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9,929,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8,463,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98%；反对 1,466,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3,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350%；反对 1,466,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6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那续怀、蔡其颖

3、结论性意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1 层 1 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莉莉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35,699,6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15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35,691,0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0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8,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115,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5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106,6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8,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93,0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08,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2%；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99,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1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王芳、李悦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40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25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原则为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0 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9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9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9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0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2	01*****950	罗阳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 /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 /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佳

咨询电话：0812-8117776

传真电话：0812-8117776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6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 C 区会议中心（5 号楼一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66,045,9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8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8,138,9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4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7,907,0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1,196,7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8%。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96,7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补选高志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45,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6,7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候选人高志勇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补选刘洪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45,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6,7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候选人刘洪川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45,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6,7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刘丹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副董事长刘丹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3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8,207,901 股的比例为 1.5426%），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0 股（含本数，计划减持股数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48%）。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刘丹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丹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丹凤	副董事长	2,577,000	7,731,000	10,308,000	1.54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股数上限（股）	拟减持股数上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刘丹凤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500,000	0.0748%	在本公告披露日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刘丹凤女士在《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 书》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 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除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在正常履行中。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上市满六个月，未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况，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已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稳定股价的预案”：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实控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为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薪酬的 30%，但不超过 100%，并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如本人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截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上市后满三年，未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若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在正常履行中。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刘丹凤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作出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刘丹凤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刘丹凤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刘丹凤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严格履行承诺，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刘丹凤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7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9:25 时，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张根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509,641,1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7.133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30,381,5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1.306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79,259,5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5.826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769,5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828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1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3114%；参加网络投票的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589,5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516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9,460,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 18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9,588,8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60%；反对 1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9,462,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7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9,590,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51%；反对 17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9,460,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 18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9,588,8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60%；反对 1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律师、徐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